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年2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2 內 正 00 1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已將該縣新豐鄉鄉公所清潔隊員甄選公告上網期間由 15 日延長至 30 日，並刪除須設籍於新豐鄉之資格限制，以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。</p> <p>二、已將該縣新豐鄉鄉公所清潔隊員甄選作業改為每年 1 月份及 8 月份各辦理 1 次，以節制機關首長之人事進用權並提升行政效能。</p> <p>三、已督導該縣新豐鄉鄉公所完成修改甄選清潔隊員簡章之學歷要求、新增訂繳交報名資料之補正程序等，俾保障人民之工作權、財產權及程序基本權。</p> <p>四、已督導該縣新豐鄉鄉公所新增訂「新豐鄉公所採購作業要點、流程圖及簽呈範本」及「新豐鄉公所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及流程圖」等規管措施，俾利該公所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之人員遵循。</p> <p>五、已督促該縣府暨所屬機關，嚴格依法令並確實辦理政府採購評選/評審會議，以避免再次發生僅憑會議召集人主觀、恣意認定不同委員之審查結果無明顯差異之情事。</p> <p>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一、已將該縣新豐鄉鄉公所清潔隊員甄選公告上網期間由 15 日延長至 30 日，並刪除須設籍於新豐鄉之資格限制，以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。</p> <p>二、已督導該縣新豐鄉鄉公所完成修改甄選清潔隊員簡章之學歷要求、新增訂繳交報名資料之補正程序等，俾保障人民之工作權、財產權及程序基本權（參該公所新修簡章第肆章第五條）。</p> <p>三、已督導該縣新豐鄉鄉公所新增訂「新豐鄉公所採購作業要點、流程圖及簽呈範本」及「新豐鄉公所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採購作業自我檢核表及流程圖」等規管措施，俾利該公所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之人員遵循。</p>	<p>內政及族群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3.02.27 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 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